

## 臺南市 112 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7日（星期六）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8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（反曲弓組、複合弓組）：

- （一）高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（二）高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（三）國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（四）國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- （五）高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- （六）國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
註：複合弓組如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未辦理，則不列入選拔全中運選手資格之參據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- （一）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（三）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（四）個人及團體對抗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 3 人一隊，不限隊數。
- （五）混雙對抗賽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組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不限隊數。

五、預定賽程：

臺南市112年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射箭項目預定賽程			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1/6(星期五)	08:00~08:15(反曲弓/複合弓) 技術會議 08:15~08:45 排名賽公開練習 09:00~12:00 國中男、女50M排名賽 高中男、女70M排名賽	13:00~13:30(反曲弓/複合弓) 團體賽對抗賽公開練習 13:30~15:00 國中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高中男、女團體對抗賽 15:00~15:30 混雙賽對抗賽公開練習 15:30~17:00 國中組混雙對抗賽 高中組混雙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
1/7(星期六)	08:30~09:15 (反曲弓/複合弓) 個人對抗賽公開練習 09:30~16:00 國中組個人對抗賽 高中組個人對抗賽 (賽畢頒獎)		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（二）競賽制度：採用國際射箭總會奧運局新積點賽制：
  1. 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賽及團體賽。
  2. 淘汰局及決賽局，高男、高女組於70公尺場地舉行；國男、國女組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
3. 各組個人賽：
  - (反曲弓)
   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排名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    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   - (3) 淘汰局、決賽局：每回90秒，每人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  - (複合弓)
   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排名，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。
    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   - (3) 淘汰局、決賽局：每人2分鐘射3箭共計5回15箭，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。
4. 團體對抗賽：
  - (反曲弓)
    - 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   - 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 / 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該輪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  - (複合弓)
    - 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   - (2)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，每回2分鐘 / 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共計四回合 24箭，總分高者為勝隊。
5. 混雙對抗賽：
  - (反曲弓)
    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單一學校可多組參賽，每組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以排名賽排名做為依據。
    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進入對抗賽。
    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  - (複合弓)
    - 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學校男、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，單一學校可多組參賽，每組別1男1女運動員參賽，以排名賽排名做為依據。
    - 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進入對抗賽。
    - 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總分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共計4輪，依照16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反曲弓：高中男、女組射距70公尺，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  
複合弓：高中男、女組及國中男、女組射距50公尺。
2. 排名賽說明：
  - (1) 排名賽3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  - (2) 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。複合弓排名賽高中組/國中組均使用40公分(10-5分)靶紙，每回合3分鐘6箭。
  - (3) 排名賽高中組射70 / 50公尺雙局(36箭x2計72箭)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箭x2計72箭)，依雙局成績排序名次進入個人對抗賽。(依參賽人數晉級)
  - (4)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4. 個人(各組)、團體(各組)、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  - (1) 淘汰局
  - (2) 決賽局
5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1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6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
7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弓具檢查：

運動員的所有器材（含備用器材及服裝），應符合射箭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

八、服裝規定：

（一）與賽選手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（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）。

（二）參賽選手上衣以舒適大方為原則。

九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（二）第1、2、3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，4、5、6、7、8名頒發獎狀。

（三）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（隊）數未達2人（隊）以上，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十、會議：

（一）高中組、國中組單項領隊技術會議：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路8號）舉行。

（二）裁判會議：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於臺南市金城國民中學運動場（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路8號）舉行。

十一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